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市级、区级文件精神，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企业租金予以减免。

一、减免租金安排

针对合规中小微企业，对经营困难的企业实行“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减免2至4月份三个月50%的租金”。

经审核，符合减免租金标准的企业共11家，合计减免金额为1,327,505.52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126.43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约为0.12%；预计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的租金对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94.35 万元。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最终影响程度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园区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